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7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2,227,4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987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6名，代表股份数23,964,8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874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111,961,944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368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13,699,3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10,265,5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06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10,265,5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9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98,262,628股股份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
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比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及中鼎高科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22,224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3,961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7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